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旬政办发〔2009〕5号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旬阳县乡镇文化站项目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旬阳县乡镇文化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高质量建设好乡镇文化站；届时省市将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验收。



旬阳县乡镇文化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我县乡镇文化站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效益，推动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，发挥投资效益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2]7号）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[2002]107）文件及《全国综合文化站建设规划》、《陕西省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及市、县有关部门项目管理要求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抢抓国家投资基层文化建设机遇，加快乡镇文化站建设步伐，提升乡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水平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充分享受文化权益，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宣传思想文化阵地，促进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项目实施乡镇必须落实建设专门用地，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在交通便利、位置适中、方便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地段，并满足通讯、给排水和安全、卫生、环保要求；室外应预留文艺演出、文体活动场地。乡镇文化站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1500平

平方米，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不得建在乡镇政府办公场所内以及地质灾害易发的危险地段内。

（二）为提高项目设计质量，节约前期设计费用，原则要求按照省上提供的统一建筑设计方案风格，在保证面积不减，功能不变的情况下，各乡镇可结合地形特点，按照实际、实用、实效的原则，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科学设计，充分彰显地方文化特色。

（三）县文化旅游局是乡镇文化站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，对项目建设实施负指导监管责任，乡镇文化站项目法人为乡镇人民政府，对项目建设承担主体责任。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在实施的各个环节，要把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由县文化旅游局牵头指导乡镇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陕西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。施工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，对分包的，要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（五）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从筹备到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，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；县计划局、文化旅游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要相互协作、紧密配合，加强项目督查，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内容、投资规模、建设标准、挪用建设资金的项目，要及时纠正，督促整改。

（六）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，县文化旅游局对乡镇文化站建设资金实行专款核算。文化站建设资金拨付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由县文化旅游局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同意后将资金拨付乡镇，文化站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和管理办法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；县财政、审计部门要按照财务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的财务监督和审计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（七）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陕西省建设项目（工程）竣工验收办法》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；竣工验收由县上相关部门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消防等单位参加。参加验收的部门和单位要签署意见，竣工验收登记备案及相关手续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发，并签字盖章。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（八）因管理不善、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建设项目质量低劣、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项目业主和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乡镇文化站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一项民生工程，各乡镇要高度认识，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领导、严格管理、强化措施、加快实施，要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并确定懂工程、会管理、业务熟、有事业心和责任感的人员担任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，加大工程建设的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工作力度。

（二）本次文化站建设项目原则要求新建，也可以与乡镇政府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文化室、体育场建设实行资金捆绑、同步建设，确需整体购买或调拨、改扩建的必须经县计划、财政、文化等有关部门审查，报县政府审批同意，不得自作主张变更项目建设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文化站站舍和设施属国家公共设施，竣工验收后要办理文化站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，其站舍只能用于文化站业务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挤占为宿舍、住宅或个人用房。

（四）乡镇文化站建设属民生八大工程之一，为加快建设工程进度，国土、城建、环保、安监等部门在项目报建过程中应给予大力支持，全力配合，确保项目建设如期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要严把质量关，实行工程质量追究制。如发现实际施工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或无故拖延工期，影响文化站建设或发现资金挪用的一律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四、领导机构

为确保文化站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县政府成立“旬阳县乡镇文化站项目建设领导小组”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世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周 晖 县政府办副主任、法制办主任

何家立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

成 员：邓帮才 县发展计划局局长

夏锡宝 县财政局局长

王兴隆 县城建局局长
陈京业 县国土局局长
王同强 县环保局局长
华向军 县监察局局长
张义彬 县审计局局长
孔令书 县安监局局长
各乡镇乡(镇)长

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，由何家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建设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，督促检查，保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抄送：市文化局。

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县纪委，人武部。

法院，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旬各单位。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月10日印发

共印25份